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的年報摘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茶點招待。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蘇澤光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佑啟教授\*  
錢果豐博士\*  
艾爾敦\*  
施文信\*  
何承天\*  
盧重興\*  
馬時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運輸署署長霍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  
地鐵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如適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年務摘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董事局 (「董事局」)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 (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 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根據決議案調整) 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 (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及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 主席函件

---

上述(及其他)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下之  
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澤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158,972,155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158,972,155港元。按已發行5,158,972,15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15,897,215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自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局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三月	11.80	10.60
四月	11.95	10.70
五月	12.10	11.50
六月	11.80	9.85
七月	10.60	9.55
八月	10.35	9.60
九月	10.00	8.90
十月	9.40	8.55
十一月	9.30	8.75
十二月	9.00	8.15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8.95	8.20
二月	8.85	8.35
三月*	9.20	8.25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成員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新加入者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收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倘若通過了第5及第6號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  
地鐵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付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董事將在大會上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的施文信及馬時亨將在大會上卸任，而兩位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張佑敬教授及何承天將在大會上輪換卸任，而兩位均會再次參選。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新加入者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